##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	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	一、第一項未修正。
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	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入許可證者,應依許	入許可證者,應依許	前於一百零五年十
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一月間著作授權文
0	0	件之核驗制度,因
貨品輸出入許可	貨品輸出入許可	光碟管理條例之修
證之核發、更改與有	證之核發、更改與有	正,而有重複管制
效期限、產地標示、	效期限、產地標示、	之情形,為便民及
商標申報、來源識別	商標申報、來源識別	落實貿易便捷化制
或來源識別碼及其他	或來源識別碼、貨品	度,業於一百零六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	年一月十八日公告
由主管機關定之。	核驗及其他應遵行事	廢止「輸出視聽著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作及代工鐳射唱片
	關定之。	申請核驗著作權文
		件作業要點」,並
		自一百零六年三日
		一日生效。為配合
		上述核驗業務之廢
		止,爰第二項「
		貨品附有著作授權
		文件之核驗」之文
		字,予以删除。
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	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
得有下列行為:	得有下列行為:	第五款至第七款未
一、侵害我國或他國	一、侵害我國或他國	修正。
依法保護之智慧	依法保護之智慧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所
財產權。	財產權。	稱「不實之輸出入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	許可證或相關貿易
源識別、產地或	源識別、產地或	許可、證明文件」
標示不實。	標示不實。	, 指以虚偽不實之
三、未依規定申報來	三、未依規定申報來	文件或虚報方式申
源識別碼、商標	源識別碼、商標	請、使用之輸出入
或申報不實。	或申報不實。	許可證或相關貿易
四、以虚偽不實之方	四、使用不實之輸出	許可、證明文件。
式申請相關貿易	入許可證或相關	為使第四款語意更

	T	T
許可、證明文件	<u>貿易</u> 許可、證明	臻明確,規範出進
<u>;或</u> 使用 <u>該</u> 許可	文件。	口人不得申請、使
、證明文件。	五、未依誠實及信用	用不實之輸出入許
五、未依誠實及信用	方法履行交易契	可證或相關貿易許
方法履行交易契	約。	可、證明文件,爰
約。	六、以不正當方法擾	酌作文字修正。
六、以不正當方法擾	亂貿易秩序。	
亂貿易秩序。	七、其他有損害我國	
七、其他有損害我國	商譽或產生貿易	
商譽或產生貿易	障礙之行為。	
障礙之行為。		
第十七條之一 民眾得		一、本條新增。
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		二、為防止出進口人產
資料,向主管機關檢		地標示不實之行為
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		,致外國對我國輸
不實之行為。		出貨品之產地加強
主管機關對於檢		查驗,影響整體產
舉人得予以獎勵,其		業,參考廢棄物清
身分並應予保密;其		理法第六十七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
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		十六條之四及食品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機關定之。		四十三條規定,增 訂檢舉制度,爰訂
		下 可
		三、為獎勵人民協助政
		府檢舉違法,其經
		查證屬實者得提供
		檢舉人獎勵;另為
		明確檢舉獎勵制度
		,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檢舉獎勵及相關
		事項之辦法,爰訂
		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	,酌作文字修正。
形之一者,由經濟部	形之一者,由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	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	
出、輸入或輸出入貨	出、輸入或輸出入貨	
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	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	
商登記。	商登記。	
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	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	一、為有效管理及嚇阻
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廠商違法輸出戰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性高科技貨品至非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	管制地區,爰修正
處新臺幣 <u>六</u> 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第一項序文,提高
三 <u>百</u> 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鍰金額。
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	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	二、第一項各款、第二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	項未修正。
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	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	
出進口廠商登記:	出進口廠商登記:	
一、未經許可,輸往	一、未經許可,輸往	
管制地區以外地	管制地區以外地	
品。	<del>п</del> °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	
文件後,未經許	文件後,未經許	
可,變更進口人	可,變更進口人	
或轉往管制地區	或轉往管制地區	
以外之第三國家	以外之第三國家	
、地區。	、地區。	
三、輸入後,未經許	三、輸入後,未經許	
可,擅自變更原	可,擅自變更原	
申報用途或最終	申報用途或最終	
使用人,而非供	使用人,而非供	
作生產、發展核	作生產、發展核	
子、生化、飛彈	子、生化、飛彈	
等軍事武器之用	等軍事武器之用	
0	o	
違反第十三條第	違反第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	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	
性高科技貨品,主管	性高科技貨品,主管	
機關得予以沒入。	機關得予以沒入。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	一、為因應國際貿易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勢改變,避免進口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與禁止或管制 國家或地區為貿 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之暫停貨 品輸出入行為或 其他必要措施。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 二項限制輸出入 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 未經許可輸出或 未經取得出口國 之許可文件輸入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未依 輸出入許可證內 容辦理輸出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 所定禁止行為之 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 規定,拒絕提供 文件、資料或檢 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 規定,妨害商業 利益。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與禁止或管制 國家或地區為貿 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之暫停貨 品輸出入行為或 其他必要措施。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 二項限制輸出入 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 未經許可輸出或 未經取得出口國 之許可文件輸入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未依 輸出入許可證內 容辦理輸出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 所定禁止行為之 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 規定,拒絕提供 文件、資料或檢 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 規定,妨害商業 利益。

國或地區發動影響 我國整體產業發展 之貿易救濟調查及 措施,並參考近年 遏阻原產地證明書 相關違規行為具有 相當成效之處分裁 量基準,修正第一 項序文、第三項提 高罰鍰額度下限; 另參考第四項規定 ,修正第一項序文 、第三項提高罰鍰 額度上限,俾裁量 時有充分彈性,以 反映違規行為之不 法性, 並收加強管 理及提升嚇阻之效 果。

二、第一項各款、第二 項、第四項未修正 。

二業、作產條濟以萬下者月原證 第之體級及產三國告以鍰並上地書 二工或以省銷項際或上,得一證。 件團會之以會定易新十情止以書 之體、農上建者局臺萬節其下或 第商會合農同經予三以大個發工